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許楊秋桂

許世彬

許惠茹

許芫彰

上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李彥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王瓊英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優先購買事，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為送達地址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、112年11月30日、113年1月11日、113年1月19日分別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，前三者均經郵政機關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後者經相對人本人收受，因相對人設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然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7日即已出境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。查相對人雖設籍於上址，惟於110年5月7日即已出境，並遭戶政機關為「遷出國外」之註記，惟經詢問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其稱相對人有填載留存其國外聯絡地址資料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1份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有留存外國地址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閱卷後向該處所送達，於送達不到始聲請公示送達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
01 經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  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  
03 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